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形象注册制订简介

2008年7月29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相干的安排〉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CEPA补充协议五》）。《CEPA补充协议五》规定，在形象领域，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与香港知识产权署成立形象工作组，增强两地在形象注册、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两边此前签订的《CEPA补充协议一》规定了内地和香港相互开放形象代理的内容。

为了落实上述文件规定，进一步促进内地和香港地区的经贸往来，增强形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有需求向社会民众宣传香港的形象条文制订，以便内地工厂在香港申请形象注册以及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形象专用权。下面笔者对香港形象条文制订中的注册部分作一简要先容。

主管机构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形象的注册与保护由不同的政府部门负责。成立于1972年7月的财政司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知识产权署负责管理形象注册处，协助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条文。

政务司保安局香港海关负责执行实足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工作，拥有查看权和扣押权。海关还具体负责考察涉嫌侵犯形象、版权以及虚假说明的投诉，通过与海外执法部门及形象和版权拥有人合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条文形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形象条文首要有2003年4月4日生效的《形象条

例》和《形象规则》。

形象观点

根据《形象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形象是用以辨认不同商户的货色和服务的标记。形象能够由文句（包括自我姓名）、设计神志、字母、字样、数字、图形要素、颜色、声音、气息、货色的形状或其包装，以及上述标记的任何组合所形成。能够以书写或绘图方式表述的标记，才能够注册为形象。可见，与内地《形象法》对注册形象限制为“可视性”标记有所不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声音、气息也能够作为形象申请注册。

形象注册

（一）申请人资格

形象的首先利用人或打算利用人均可申请注册形象。任何对曾经利用或打算利用的形象声明具有所有权的人都可申请形象注册，尚未形成法人的新实体也可申请形象注册。

（二）申请费用

申请形象注册的费用为1300元港币，每增长一个类别需缴纳650元港币。

（三）初步检索

形象注册处能够为形象注册申请人提供初步检索服务，每项服务收取200元港币。此类检索服务能够为申请人列出同类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相同或类似形象，并就申请的形象是否足以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显著区别提供意见。

（四）禁止注册的情形

1. 禁止形象注册的绝对理由

禁止形象注册的绝对理由首要包括：不符合形象的界定，缺乏显著性

(颠末利用获得显著性除外) ，表明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产地来源、生产时间或其他特性的标记，行业惯用标记，对于因商品本身的性质而迸发的形状、为得到某技术上的成果而需有的该商品的形状、赋予该商品重大价值的形状，违背广为接受的道德原则，相等可能会欺骗民众等。

香港形象条文还规定，任何形象的注册申请是不真诚地提出的，该形象不得注册；国旗或其设计神志、国徽或其设计神志、区旗或其设计神志、区徽或其设计神志不得注册；任何形象如果属于《形象条例》第六十四条（国徽等）或第六十五条（某些国外组织的徽章等）所指明的情况，不得注册。

2. 禁止形象注册的相对理由

禁止形象注册的相对理由首要包括：该形象在同种或类似商品上与某在先形象相同或类似，就该商品或服务而利用该形象相等可能会令民众迸发混淆，在不相同也不类似商品上的在先形象为驰名形象等。

凡在先形象或其他在先权益人同意有关形象的注册，则无妨碍该形象获得注册。

（五）同时利用

如果某形象和有关在先形象或其他在先权益善意地同时利用，或者因有其他特殊情况致使核准该形象注册并无不当，则拒绝注册的相对理由并不阻止该形象的注册。根据上述情况获得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处或法院会施加适当的限制条件。

（六）形象注册程序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注册形象，如果形象申请书件形式审查及实体审查顺遂通过，且无人提出贰言，则整个注册程序（由形象注册处收到申请至核准形象注册）梗概需要6个月的时间。其首要注册程序如下：

1.形式审查。形象注册处在审查有关申请前，会详细审查申请表格及所有附件，以确保填写内容完备、正确、真实。如不符合填写要求，对于不影响形象申请的轻微考订如商品类别的编号，形象注册处允许申请人进行补正，但较重要的考订如没有提交有关形象的图示会影响申请日期。

2.素质审查。完成形式审查后，形象注册处会进行在先权益盘问以确定在相同或类似的货色或服务上没有其他曾经注册或申请注册相同或类似的形象。形象注册处会同时核查有关形象是否符合《形象条例》所规定的绝对理由。形象注册处会向申请人收回书面通知，说明是否核准该形象申请及理由。

3.谨防程序。如形象申请不符合注册规定，形象注册处会提出谨防意见，并说明理由。如认为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能够解决，可向申请人建议解决办法。申请人该当在6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在申请人已采取措施但有关申请仍不符合注册规定的情况下，形象注册处会继续提出谨防意见，并说明审查结果。在此期间，申请人能够在形象注册处再次提出谨防意见之日起的3个月内，使形象申请履足注册规定或要求聆讯。申请人只有在《形象规则》指定的情况下，如需要更多时间得到在先形象拥有人的同意，才能够要求延展上述时限。如要求聆讯，则支持和谨防有关形象注册的所有证据，都会在聆讯中予以审查。聆讯职员随后会作出裁决。

4.公告。在审查通过后，申请注册形象将会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上予以公告。

5.贰言。任何人均可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上查阅所有的申请注册形象，并提出贰言。贰言人该当在注册申请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贰言申请。对此，形象申请人能够撤回注册申请或就贰言申请提供辩论意见。如果形象申请人撤回注册申请或在贰言程序中败诉，则需要支付另一方的贰言申请费。贰言申请两边均可在指定时限内就申请注册或谨防注册提交证据。形象注册处收到所有证据后，便会安排两边缺席聆讯，并由聆讯职员作出裁决。

6.注册。形象注册处在核准有关形象的注册申请后，便会把该形象的详细数据记入注册记录册，并向申请人收回注册证明书。此外，形象注册处会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中公布有关形象的注册公告。注册日期会追溯至

申请日，也就是说形象权益人从申请当日开始享有形象专用权。

商标转让 加急 形象注册有效期

在香港地区申请注册的形象有效期为10年，注册日期从申请日起算。注册形象能够无限次续展，每次续展后的有效期是10年，但形象注册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

结束语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形象条文是参照英国形象法制定的，虽然在2003年进行了大幅度修改，但仍保留了英国形象法的大致轮廓，属于英美法系。香港形象条文有关形象注册、管理和保护的规定与内地《形象法》及其《实验条例》的内容多有不同。当前《形象法》正面临第三次修改，香港形象条文的一些规定值得钻研并予以借鉴。

9633;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条文处 郭建广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